**南召县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年3月6日在南召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南召县财政局局长 余春来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南召县2023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全县财政工作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有力监督下，紧紧围绕2023年县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财政预算，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县委、县政府重要部署，扎实推进积极财政政策落实，强化税费政策供给，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切实保障基层“三保”，有力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回升向好。

（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详见附表一、二）。

2023年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01784万元，占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收入调整预算任务101784万元的100%，同比增长14.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74734万元，增长21.8%；非税收入完成27050万元，下降0.7%；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73.4%。2023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际完成387766万元，占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任务450963万元的85.9%，增长0.27%。

2023年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1784万元，加上级各项补助306437万元、上年结余结转57951万元、调入资金10256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00万元和债务转贷收入4796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实现483224万元。相应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上解上级、债务还本以及结转下年支出后，全县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2.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详见附表三、四）。

2023年县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9457万元，占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收入调整预算任务39457万元的100%，下降2.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2407万元，下降5.1%；非税收入完成27050万元，下降0.7%。2023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际完成320372万元，占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任务383569万元的83.5%，下降7.6%。

2023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9457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306437万元、上年结转57951万元、乡镇上解收入20689万元、调入资金10256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00万元和债务转贷收入4796万元，县本级收入总计441586万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20372万元，加上上解支出32261万元、补助乡镇支出25756万元、债务还本支出673万元，结转下年支出61785万元，县本级支出总计441586万元，县级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详见附表五）。

2023年全县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2924万元，占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任务34826万元的94.5%，增长38.2%。2023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12457万元，占调整预算任务86.9%，下降29.1%。

2023年全县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2924万元，加上债务收入70100万元、上级各项补助收入12870万元和上年结转13503万元（减去超过两年结转存量收回19945万元），基金预算总收入129397万元。相应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112457万元、上解支出100万元、债券还本支出840万元，调出资金5000万元，基金预算总支出118397万元，结转下年支出11000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2.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详见附表六）。

2023年全县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数均为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详见附表七）

2023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94238万元，占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任务93152万元的101.2%，增长1.2%；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实际完成84201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3%，增长3%。2023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当期结余10037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5473万元，占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任务5473万元的100%，主要来自于金财公司和城投公司上缴利润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5473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其中调入一般预算5256万元，安排其他国有资本支出21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2023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57.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1.9亿元、专项债务余额45.8亿元。

2.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情况。2023年全县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12.06亿元。其中争取新增债券资金7.49亿元（新增一般债券0.48亿元、专项债券7.01亿元）；争取再融资债券资金4.57亿元。

3.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23年全县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4.66亿元，其中一般债券本金3.46亿元、专项债券本金1.20亿元；全县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1.78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0.41亿元、专项债券利息1.37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预算执行情况数据均为快报数，目前省财政厅对我县决算正在审核进行中，待省财政厅批复我县2023年财政决算和核定下达债务限额后，部分数据会有所变化，待决算报告正式编制完成后再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六)落实县人大预算决议及主要工作情况

2023年，全县财税部门在县委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和政协监督指导下，始终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工作要求，积极发挥财税职能作用，着力强化收入征管，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圆满完成各项财政工作任务。

1.收入组织成效显著，财政保障水平再上台阶。

克服宏观经济下行、减税降费、上级下达债券及转移支付资金减少、土地收入锐减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加强收入形势研判，密切财税征管部门协作，牢牢把握组织收入工作主动权，全面挖掘各项收入潜力。全县实际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1784万元，占年度预算目标的101.6%，同比增长14.9%。**一是狠抓税收征管**。坚持“政府领导、财税牵头、部门配合、信息共享、齐抓共管”的工作运作模式，多措并举实施综合治税，积极开展涉税信息采集，强化涉税信息分析，加强税收风险管理，突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依法治税，及时堵塞税收征管漏洞，提升税源监控质量。2023年全年综合治税工作共归集涉税信息7000余条，税收成效8600余万元，实现矿产品税收1.9亿元，切实做到应征尽征、颗粒归仓。**二是强化非税收入征管。**以新征管网络上线运行为契机，全面实现了微信、支付宝扫码交款及有线、无线POS刷卡收款。严把政策落实关及资金征交管理入口关，将应征尽征、减征必停贯彻全面工作始终，确保了非税收入政策的贯彻落实和经济发展的良性互动。全年完成非税收入27050万元，同比下降0.7%。**三是多方组织土地基金收入。**受国家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影响，我县土地交易价格低迷，土地收入增长十分困难。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和乡镇，支持乡镇政府开展新增造地和工矿用地、宅基地复垦项目，加快城区土地挂牌出让，最大限度为弥补收支缺口增加财力做好保障。全年通过土地一二级市场交易共完成土地基金收入32924万元，同比增长38.2%。**四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用足用好上级政策，积极争取交通、水利、社保、卫生、教育等重点领域上级转移支付资金30.88亿元，统筹支持社会事业发展；争取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7.49亿元，有力保障了南召县上河苑城中村改造项目三期、南召县卫生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附属医院提升改造项目、全域旅游游客服务中心、红色文化教育中心建设项目等重点项目建设，有效缓解了政府年度支出压力。

2.支出调度有保有压，财政支出结构不断优化。

**一是**支出调度更加精准。充分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加强汇报协调，积极争取上级库款支持，将库款规模控制在合理区间。按照每月库款考核、压减库款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要求，跟踪分析省市对县财力、指标、直接支付资金等指标流、资金流分析，按照“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原则，科学测算、“点对点”及时调度库款，切实保障重点急需支出，推动政府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二是**“过紧日子”思想不断树牢。持之以恒树牢“过紧日子”思想，严控机关运行成本、大力精简会议培训、严禁新建楼堂馆所、“三公经费”只减不增，集中财力支持债务风险化解、民生事业支出和经济建设，用政府的“紧日子”换老百姓的“好日子”。**三是**民生投入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于积极的财政政策之中，在行政运行成本上做“减法”，民生支出上做“加法”，集中财力支持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教育医疗事业等重点民生领域，切实增进民生福祉。2023年民生支出达30.55亿元，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8.8%。其中：拨付教育资金8.19亿元，进一步补齐教育发展短板，保障教育高质量发展；拨付农林水资金5.97亿元，进一步改善群众出行、饮水、就业等问题；拨付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6.08亿元，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养老保障体系不断完善；拨付卫生健康资金2.59亿元，不断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应对和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着力改善群众看病就医环境。**四是**产业支持力度不断加大。统筹衔接资金3.48亿元，其中产业发展类项目27个，投入衔接资金13825万元，有效支持特色农业由种养殖向精深加工发展。

**3.风险防控全面加力，财政风险防线更加牢固。**

**一是**“三保”底线兜牢兜实。始终将“三保”工作当做重要政治任务来抓，成立“三保”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南召县2023年“三保”工作应急预案》，全面提升“三保”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库款调度等重要环节的优先顺序，根据“三保”实际支出需要及时统调统配资金予以保障，全年保工资预算支出10.23亿元、保运转支出0.58亿元、保基本民生支出10.92亿元、“三保”支出总计为21.73亿元，占年初“三保”预算的99.37%，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到位，运转经费据实拨付，民生资金及时兑现到人到户，未发生风险。**二是**债务风险总体可控。着力健全政府债务“借、用、管、还”全过程监管体系，严控新增债务规模，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确保法定政府债务风险可控，大力统筹资金、资源、资产化解债务风险，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切实维护县委、县政府信誉。按时偿还法定债务本息5.43亿元，全年未发生违约事件，无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发生。同时，政府拖欠企业无分歧账款按期清零，存量债务化解有序推进。**三是**防贫底线全面兜牢。紧盯“两不愁四保障”可能出现的风险隐患，持续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持续强化“一卡通”管理，及时兑现到人到户资金，全年通过“一卡通”兑现补贴资金4.09亿元，惠及全县21.5万人。2023年“星火计划”扶持政策县财政拨付资金2319万元，其中就业扶持奖励资金1489万元，共扶持脱贫户、监测户10372户，乡域企业、个体户及新型经营主体7家；产业扶持奖励资金830万元，共扶持奖补脱贫户、监测户6500户。进一步筑牢返贫“防护墙”。

**4.改革管理持续深化，财政治理效能明显提升。**

**一是**预算管理改革持续深化。以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为契机，建立以项目为核心，从预算编制到预算执行、核算、内控、绩效、监督等一体化的全生命周期全流程管理。推动财政总会计制度改革全覆盖，积极探索并试行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二是**绩效管理纵深推进。对全县重点部门、重点项目开展绩效目标评审，对目标不明确、投入产出比低下的项目调减或取消预算安排。对2023年全县年初预算项目进行绩效运行监控，涉及金额23.32亿元，对于执行率较低、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较差的单位进行通报，并要求相关单位限时整改到位。同时，通过引入第三方社会机构对2022年及2023年部分重点项目全过程绩效跟踪监测工作，涉及金额12.16亿元。**三是**非税收入电子化管理改革全面推进。全县非税收入执收单位如期全部上线，稳步实现安全高效、规范便捷、上下贯通的“互联网+非税”管理体系，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和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质效全面提升。

**5.纪律作风更加严明，财政管理基础全面夯实。**

一是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工作任务与财政业务工作通盘考虑、协调推进，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深化教育、制度、监督三位一体并重的反腐败体系建设。贯彻落实县纪委监委“清廉南召”建设部署，召开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机关干部观看警示教育片、讲廉政党课、“清廉知识”问答等。建立健全财政内控机制，完善预算分配、项目申报、资金拨付、资产购置、政务公开等重点工作。加大对重点岗位重点群体监督制约力度，自觉接受政府审计监督、人大法律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贯彻落实省、市、县委“观念能力作风提升年”活动，自觉向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县委加强作风建设的各项要求对标看齐。**二是**预算公开质量进一步提升。深入贯彻“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预算公开理念，全县58个部门40个预算单位均严格按照公开时限完成公开，实现了预算公开的100%全覆盖，公开面更广、内容更完整、科目更细化。同时，组织专人对全县所有预算单位的公开内容多次进行全面检查，对公开内容不完整、不规范的要求立即整改并重新公开，极大提升了预算公开质量。**三是**财政监督纵深推进。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要求，改进预决算草案编制，并及时整改人大联网监督系统反馈问题；积极配合各级审计部门对我县医保资金、科技投入资金、放管服资金、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和2022年财政收支预算进行专项审计，并按要求开展整改工作；按照“不唯减、不唯增、只唯实”的评审理念，积极开展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累计完成项目评审223个，评审资金额度17.76亿元，审定金额14.71亿元，审减各类不合理资金3.05亿元，平均审减率17.20%。

各位代表，艰难方显勇毅，磨砺始得玉成。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监督指导的结果，也是代表、委员们建言献策的结果，更是全县各级各部门关心理解和广大群众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财政收入持续增收困难。受新增财源项目不足、土地市场招拍挂难度加大等因素的影响，财政增收压力很大，新增可用财力有限；二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刚性开支扩大，政府债券还本付息、乡村振兴建设投入、文明城市创建、养老保险财政补助、增人增资等支出政策，形成大额刚性开支，财政暂付款规模过大，财政“紧平衡”状态下资金调度十分紧张；三是绩效预算理念尚未牢固确立，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益还有待提升。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2024年县级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深入推进财政改革的重要一年。2024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精准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加大优化支出结构力度，增强“三保”重点领域财力保障；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精打细算，为全方位推动南召高质量发展跨越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二）2024年县级预算编制重点把握原则

一是加强资源统筹，确保收支平衡原则。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预算编制要求，遵循“压一般、保刚性、保重点、强统筹”的思路，按照轻重缓急申报和审核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和财政支出的可持续性。优先消化使用结转资金，积极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统筹各类资产资源，通过市场化方式依法依规筹集重大项目建设资金。

二是强化预算管理，集中财力保重点原则。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集中财力，突出重点，优先保障工资发放、机关运转、基本民生等“三保”支出和偿还政府债务本息等刚性开支，保障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重点工作和重要改革支出。

三是坚持厉行勤俭，优化支出结构原则。坚持厉行节约勤俭理财方针，以政府过“紧日子”换取百姓过好日子。建立健全常态化“过紧日子”制度措施，对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非急需非刚性开支应压尽压、可压尽压，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严格新增资产配置管理，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精打细算节用裕民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

四是强化预算约束，实施预算绩效原则。强化预算约束、绩效管理，将财政可承受能力、成本效益分析等绩效要素融入项目谋划论证，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有机衔接，坚持优化结构、效益优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使用效益，守好财政运行和政府债务风险底线，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支撑。

（三）2024年县级预算编制草案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2024年县级财政收支预算建议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草案(详见附表八、九)

结合2024年全县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等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2024年全县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增长7.5%安排。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9418万元，同比增长7.5%，其中：税收收入80418万元，同比增长7.5%；非税收入29000万元，同比增长7.2%；税收占比73.5%。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2418万元，同比增长7.5%，其中：税收收入13418万元，同比增长8.0%；非税收入29000万元，同比增长7.2%；税收占比30.9%。

按现行财政体制算账，县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2418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211364万元、加上年结转61785万元，调入资金60000万元，按照现行财政体制乡镇上解6200万元，减预计上解上级支出33000万元，补助乡镇5300万元,当年县本级地方财力预计为343467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相应安排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43467万元。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功能分类科目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8513万元，

国防支出53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14740万元，

教育支出124945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1086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003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663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22587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2486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2933万元，

农林水支出61182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7569万元，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995万元，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24万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3659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4116万元，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612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468万元，

预备费3500万元，

债务付息支出4021万元，

其他支出11209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草案(详见附表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根据基金项目的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安排，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并加大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2024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142516万元，加上年结转11000万元、上级基金补助收入4828万元、专项债券收入25800万元，收入总计184144万元。安排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1909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900万元、农林水支出3673万元、文化体育和传媒支出3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07351万元、其他支出2352万元，支出总计144144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0000万元，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草案**(详见附表十一)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2024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97425万元，支出安排86301万元，其中：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3807万元，支出17456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59044万元，支出55821万元；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14574万元，支出13024万元。

**4.国有资本经营收益预算收支草案**(详见附表十二)

拟安排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20217万元，其中平台公司国有资本经营净收益20000万元，收益全部调入一般预算弥补支出缺口，其他国有资本支出217万元。

（四）2024年新增债券资金安排意见

根据省财政厅2024年1月份提前下达我县新增专项债务限额。结合党中央、国务院和财政部有关要求，拟将258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安排如下项目，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和政府债务分类管理要求，列入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

1.南召县产业集聚区城中村改造（四期）项目3800万元。

2.南召县上河苑城中村改造项目四期22000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受财力所限，今年全县财政支出预算盘子安排的很紧。一些部门提交的支出项目没有编列入年初预算，需要通过今后加大增收节支力度、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向上争取专项资金等方式解决，请大家理解。

**三、完成2024年预算目标的主要措施**

2024年，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认真执行本次人代会关于财政预算报告的审查意见和相关决议决定，落实好积极的财政政策，发挥财政引导调控职能，确保完成全年预算目标任务。

**（一）聚焦收入组织，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一是进一步强化收入征管。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提高服务意识，大力保生产、稳物价，以生产的稳定和企业的发展促进财政收入的增长；抓收入部门进一步加强协作，推进信息共享，形成征管合力，从不同税种、不同行业等不同角度深入分析研判增减变动原因，强化管理，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充分运用税费监管系统，强化对采矿业、房地产业和建筑业等重点行业跟踪监测力度，提高税收收入质量。持续推进开源节流，挖掘非税收入和土地、林地收入增长潜力。二是进一步强化向上争取。结合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抓住省推进财力下沉基层政策机遇，加强政策学习领悟，找准中央、省重点支持政策和方向，积极谋划，有针对性地做实前期准备，深挖政策金矿，主动向上汇报，力争获得上级更多的项目和资金支持，为县域经济发展注入更多动力。三是进一步强化财源培植。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债券资金和项目资金，强化要素保障，抓实重大项目建设，推进县域经济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清理整合审批事项，加强对重点行业、企业、工程（项目）的管理和服务，多深入一线调研，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各类困难诉求；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激活民间资本，健全“政银企”合作平台，全力保障全县重点项目建设，切实解决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坚持“一把手”带头招商，加强招商项目策划包装，完善招商项目签约落地的支撑政策和配套措施，大力引进一批高质量的好项目好企业；全面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帮扶市场主体，让企业“轻装上阵”，激发市场活力。四是进一步强化资产资源盘活。进一步加大非税收入清缴、存量资金盘活、闲置资产资源处置、国有土地出让、扶贫及乡村振兴经营性资产清理盘活力度，拓宽财政收入来源，推进存量资产充分利用和调剂共享，切实提高现有资产使用效益。

**（二）聚焦支出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深化节约型财政理念。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勤俭节约坚持过紧日子的通知》，持续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牢固树立“有多少钱办多少事”理念，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严控“三公”经费规模，严格执行机关运行经费开支标准，严禁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算好花好每一分钱，把节省出来的资金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二是确保民生投入稳定。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健全民生支出清单管理制度，重点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建设，着力解决乡村振兴、就业、教育、文化、医疗、社保等方面突出问题，加强安全生产、防汛抗旱、森林防火、应急消防等支出保障，稳步提升民生保障水平。三是全面推进绩效管理。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作为财政提质增效的主要抓手，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加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评估，对预算资金、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形成“闭环式”的预算执行约束力，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每一分钱花在刀刃上。健全绩效结果评价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加强绩效结果应用，不断形成“重绩效、讲绩效、用绩效”的全方位预算格局，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三）聚焦风险防控，全力保障财政平稳运行。**强化风险意识，把防风险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高度警惕和防范财政领域风险。一是守住“三保”风险底线。始终将“三保”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全面落实“三保”主体责任，坚持“三保”预算编制、支出执行、库款保障“三个优先”，兜牢兜实“三保”预算，不留预算缺口，切实加强库款管理，统筹安排各项财政收支，合理调度库款，为“三保”筑牢“防护网”、拧紧“安全阀”。二是加强债务风险防范和化解。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化债工作要求，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坚持底线思维，加强风险研判，不断完善政府债务风险监测、预警、化解、应急处置机制。依法依规举借政府债务，严格控制政府债务规模；按照“谁举债，谁负责，谁偿还”原则，综合运用合规转化为企业经营性债务、依法依规核减隐性债务等方式，稳妥有序化解存量隐性债务，缓释债务风险。三是助力化解金融风险。积极配合、支持防范化解处置金融风险、县属企业债务风险。按照“主动防控、预警到位、及时化解、妥善处置”的原则，不断强化对全县各类金融风险的监测、研判和预警，研究制定防范化解处置金融领域风险的具体措施。四是守牢规模性返贫风险。坚决贯彻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积极向上争取衔接资金，继续支持实施就业产业“星火计划”扶持政策，持续加大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资金支持力度，健全保障机制，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四）聚焦改革发展，全力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一是强化理论武装，坚持“以政统财、以财辅政”，坚定政治方向，找准职能定位，进一步转变理财观念，提升财政干部综合素质，持续优化干部作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政经济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把握“两个确立”，坚定做到“两个维护”，把不断提升政治领悟力、政治判断力、政治执行力的要求贯穿于财政收支管理工作全过程。二是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紧盯基层“三保”、“一卡通”惠民补贴、增发国债等重点领域，收入征缴、资金拨付等关键环节，加强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坚决查处各类财政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规范财政管理，严肃财经纪律。三是不断优化政府采购管理。全面推进全县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完善政府采购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库和供应商管理，对采购主体、采购活动和采购结果开展全方位监管，加大政府采购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优化阳光透明的政府采购环境。

各位代表，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奋蹄。站在新的发展起点，过去与未来接续承载，机遇与挑战并存同行，2024年，我们将在南召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的监督指导，认真听取县政协的意见建议，以更加开拓创新的精神，更加奋发有为的干劲，更加强烈的责任担当，扎实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助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表一

南召县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调整 预算数** | **完成数** | **为调整 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 **101784** | **101784** | **100%** | **14.9** |
| **其中：税收收入** | **74734** | **74734** | **100%** | **21.7** |
| 1、增值税 | 50824 | 50824 | 100% | 53.0 |
| 2、企业所得税 | 3380 | 3380 | 100% | -15.4 |
| 3、个人所得税 | 1147 | 1147 | 100% | -1.8 |
| 4、资源税 | 5654 | 5654 | 100% | -13.7 |
| 5、城市维护建设税 | 3548 | 3548 | 100% | 46.3 |
| 6、房产税 | 853 | 853 | 100% | 11.5 |
| 7、印花税 | 636 | 636 | 100% | 18.0 |
| 8、城镇土地使用税 | 1482 | 1482 | 100% | 2.5 |
| 9、土地增值税 | 2599 | 2599 | 100% | 52.0 |
| 10、车船税 | 1435 | 1435 | 100% | 10.2 |
| 11、耕地占用税 | -175 | -175 | 100% |  |
| 12、契税 | 3213 | 3213 | 100% | 7.8 |
| 13、环境保护税 | 137 | 137 | 100% | -8.7 |
| 14、其他税收收入 | 1 | 1 |  |  |
| **其中：非税收入** | **27050** | **27050** | **100%** | **-0.7** |
| 1、专项收入 | 3319 | 3319 | 100% | 41.9 |
| 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 2011 | 2011 | 100% | -31.0 |
| 3、罚没收入 | 7495 | 7495 | 100% | -25.9 |
| 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 12293 | 12293 | 100% | 14.0 |
| 5、捐赠收入 | 1932 | 1932 | 100% | 78.9 |
| 6、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  |  |  |  |
| 7、其他收入 |  |  |  |  |

表二

南召县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调整 预算数** | **完成数** | **为调整 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 450963 | 387766 | 85.9 | 0.3 |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54767 | 54698 | 99.9 | 25.3 |
| 国防支出 | 101 | 101 | 100.0 |  |
| 公共安全支出 | 11287 | 10924 | 96.8 | 53.8 |
| 教育支出 | 102218 | 81886 | 80.1 | 4.3 |
| 科学技术支出 | 6350 | 6350 | 100.0 | 23.0 |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3141 | 3141 | 100.0 | -51.4 |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66587 | 60805 | 91.3 | 9.7 |
| 卫生健康支出 | 25862 | 25862 | 100.0 | -6.7 |
| 节能环保支出 | 3949 | 3949 | 100.0 | -37.3 |
| 城乡社区支出 | 40326 | 38326 | 95.0 | 103.3 |
| 农林水支出 | 88383 | 59687 | 67.5 | -20.4 |
| 交通运输支出 | 13309 | 11041 | 82.9 | -65.1 |
|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 3658 | 3658 | 100.0 | -23.5 |
|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1884 | 1884 | 100.0 | 186.3 |
|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2206 | 2206 | 100.0 | 23.5 |
| 住房保障支出 | 9890 | 9890 | 100.0 | 39.9 |
|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453 | 453 | 100.0 | 46.0 |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4971 | 4230 | 85.1 | -40.6 |
| 其他支出 | 7490 | 4544 | 60.7 | 3.3 |
| 债务付息支出 | 4131 | 4129 | 99.9 | -1.6 |

表三

县本级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调整预算数** | **完成数** | **为调整 预算%** | **上年完成数** | **比上年增长%** |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 39457 | 39457 | 100 | 40330  | -2.2  |
| 一、税收收入 | 12425 | 12425 | 100  | 13092 | -5.1  |
| 二、非税收入 | 27050 | 27050 | 100 | 27238  | -0.7  |

表四

县本级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调整 预算数** | **完成数** | **为预算%** | **比上年 增长%**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 383569 | 320372 | 83.5  | -7.6 |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28507 | 22439 | 78.7 | -21.1 |
| 国防支出 | 101 | 101 | 100.0 |  |
| 公共安全支出 | 11287 | 10924 | 96.8 | 53.8 |
| 教育支出 | 101578 | 81246 | 80.0 | 4.9 |
| 科学技术支出 | 1320 | 1320 | 100.0 | -20.9 |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2299 | 2299 | 100.0 | -59.4 |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59698 | 53916 | 90.3 | 1.9 |
| 卫生健康支出 | 24906 | 24906 | 100.0 | -6.4 |
| 节能环保支出 | 3411 | 3411 | 100.0 | -42.3 |
| 城乡社区支出 | 34299 | 32299 | 94.2 | 124.3 |
| 农林水支出 | 77907 | 52866 | 67.8 | -23.2 |
| 交通运输支出 | 12933 | 10665 | 82.5 | -65.8 |
|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 1244 | 1244 | 100.0 | -73.4 |
|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1884 | 1884 | 100.0 | 186.3 |
|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2202 | 2202 | 100.0 | 23.5 |
| 住房保障支出 | 9768 | 9768 | 100.0 | 39.9 |
|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453 | 453 | 100.0 | -46.0 |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4088 | 3347 | 81.9 | 42.6 |
| 其他支出 | 1554 | 953 | 61.3 | -39.5 |
| 债务付息支出 | 4129 | 4129 | 100.0 | -1.6 |

表五

南召县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调整 预算数** | **完成数** | **为调整 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 34826 | 32924 | 94.5 | 38.2 |
| 地方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  |  |  |  |
|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  |  |  |  |
| 地方育林基金收入 |  |  |  |  |
|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收入 |  |  |  |  |
|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  |  |  |  |
|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  |  |  |  |
|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  |  |  |  |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 32924 | 31022 | 94.2 |  43.2 |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 1063 | 1063 | 100.0 | 18.1 |
| 其他基金收入 | 839 | 839 | 100. | 131.1 |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129397 | 112457 | 89.7 | -29.1 |
| 教育支出 |  |  |  |  |
|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 -22 | 0 |  |  |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5460 | 3811 | 69.8 | -37.7 |
| 城乡社区支出 | 49141 | 33828 | 68.8 | -18.7 |
| 农林水支出 | 43 | 43 | 100.0 | 514.3 |
| 交通运输等支出 |  |  |  |  |
| 其他支出 | 61058 | 61058 | 100.0 | -38.5 |
| 债务付息支出 | 13717 | 13717 | 100.0 | 25.2 |
|  |  |  |  |  |

表六

县本级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调整****预算数** | **完成数** | **为调整****预算%** | **比上年** **增长%** |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 34826 | 32924 | 94.5 | 38.2 |
| 地方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  |  |  |  |
|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  |  |  |  |
| 地方育林基金收入 |  |  |  |  |
|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收入 |  |  |  |  |
|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  |  |  |  |
|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  |  |  |  |
|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  |  |  |  |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 32924 | 31022 | 94.2 |  43.2 |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 1063 | 1063 | 100.0 | 18.1 |
| 其他基金收入 | 839 | 839 | 100. | 131.1 |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129397 | 112457 | 89.7 | -29.1 |
| 教育支出 |  |  |  |  |
| 文化体育与传媒 | -22 | 0 |  |  |
| 社会保障和就业 | 5460 | 3811 | 69.8 | -37.7 |
| 城乡社区事务 | 49141 | 33828 | 68.8 | -18.7 |
| 农林水事务 | 43 | 43 | 100.0 | 514.3 |
| 交通运输等事务 |  |  |  |  |
| 其他支出 | 61058 | 61058 | 100.0 | -38.5 |
| 债务付息支出 | 13717 | 13717 | 100.0 | 25.2 |
|  |  |  |  |  |

表七

县本级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调整预算数** | **完成数** | **为调整 预算％**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 93152 | 94238 | 101.2 |
| 其中： |  |  |  |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 22225 | 21934 | 98.7 |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 56833 | 57906 | 101.9 |
|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 | 14094 | 14398 | 102.2 |
|   |  |  |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 81749 | 84201 | 103.0 |
| 其中： |  |  |  |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 16341 | 14902 | 91.2 |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 51665 | 54002 | 104.5 |
|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 | 13743 | 15297 | 111.3 |

表八

南召县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草案）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2024年****预算数** | **2023年****完成数** | **增长%** | **绝对额****增减** | **备注** |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109418 | 101784 | 7.5 | 7634 |  |
| 其中：县本级 | 42418 | 39457 | 7.5 | 2943 |  |
|  乡镇级 | 67000 | 62309 | 7.5 | 4691 |  |
| 一、税务部门税收小计 | 80418 | 74734 | 7.5 | 5684 |  |
| 其中：县本级 | 13418 | 12407 | 8.0 | 993 |  |
|  乡镇级 | 67000 | 62309 | 7.5 | 4691 |  |
| 二、非税收入小计 | 29000 | 27050 | 7.2 | 1950 |  |
| 其中：县本级 | 29000 | 27050 | 7.2 | 1950 |  |
|  乡镇级 | 0 |  |  |  |  |

表九

县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草案）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名称** | **2024年 支出预算** | **2023年 支出预算** | **按可比 口径增长%** | **备注**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 343467 | 324888 | 5.7 |  |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28513 | 27567 | 3.4 |  |
| 二、国防支出 | 53 | 0 |  |  |
| 三、公共安全支出 | 14740 | 12882 | 14.4 |  |
| 四、教育支出 | 124945 | 99589 | 25.5 |  |
| 五、科学技术支出 | 1086 | 2263 | -52.0 |  |
|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3003 | 5577 | -46.2 |  |
|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43663 | 44970 | -2.9 |  |
| 八、卫生健康支出 | 22587 | 21306 | 6.0 |  |
| 九、节能环保支出 | 2486 | 3450 | -27.9 |  |
| 十、城乡社区支出 | 2933 | 3058 | -4.1 |  |
| 十一、农林水支出 | 61182 | 61828 | -1.0 |  |
|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 7569 | 7998 | -5.4 |  |
|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 995 | 628 | 58.4 |  |
|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124 | 487 | -74.5 |  |
|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3659 | 1450 | 152.3 |  |
|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 4116 | 7958 | -48.3 |  |
|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612 | 695 | -11.9 |  |
|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2468 | 1868 | 32.1 |  |
| 十九、预备费 | 3500 | 3500 | 0 |  |
| 二十、债务付息支出 | 4021 | 4435 | -9.3 |  |
| 二十、其他支出 | 11209 | 13379 | -16.2 |  |

表十

南召县2024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表（草案）

单位：万元

|  |  |
| --- | --- |
| **收 入** | **支 出** |
| **项 目** | **预算数** | **项 目** | **预算数** |
| 总 计 | 184144 | 总 计 | 184144 |
| 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 142516 | 政府性基金支出 | 144144 |
|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  |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 30 |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140716 |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7900 |
|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  | 三、城乡社区支出 | 107351 |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 1000 | 四、农林水支出 | 3673 |
| 污水处理费收入 | 800 | 五、其他支出 | 2352 |
| 上年结转 | 11000 | 六、债务付息支出 | 16196 |
|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用 |  | 七、债务还本支出 | 2900 |
| 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 4828 | 调出资金 | 40000 |
| 上级专项债券收入 | 25800 |  |  |

表十一

南召县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草案）

单位：万元

|  |  |
| --- | --- |
| **项 目** | **预 算 数** |
| **收 入** | **支 出**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97425 | 86301 |
|  其中： |  |  |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 23807 | 17456 |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 59044 | 55821 |
|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 | 14574 | 13024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收支缺口通过历年滚存结余弥补。

表十二

南召县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草案）

单位：万元

|  |  |
| --- | --- |
| **收 入** | **支 出**  |
| **项 目** | **预算数** | **项 目** | **预算数**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20217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20217 |
| 其中： 利润收入 | 20000 | 其中： 改革成本支出 |  |
|  股利、股息收入 |  |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支出 |  |
|  产权转让收入 |  |  政策性补贴支出 |  |
|  清算收入 |  |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 217 |
|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 217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 2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